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化学实验技术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赛项将于 2024 年 5 月 15-17 日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

二、报到地点

地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比赛时间安排

时 间		赛 事 安 排	地 点	责 任 人
第 一 天 15 号	17:00 前	报到、报名汇总表核验身份证学生证； 发放参赛证； 住宿安排：化院家园酒店。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纳溪)	黄礼丽
	14:00-15:00	赛前说明会 （领队\教师\选手）： 承办校致辞、赛事监督说明、裁判长技术答疑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泸州.纳溪)	裁判长
	15:00	参赛队观摩赛场	乐学楼 404、 406、413	涂平+余 正萍
	16:00-17:00	领队会议 （承办校致辞、赛事监督说明） 裁判培训会 ：加密、监考、评分规则分工培训	综合楼 230	曹栩菡 刘强
	裁判会	原则上所有到赛场的专家（裁判）人员手机一律上交封存，到评分结束。		
第 二 天 16	8:30	由参赛队代表从 2 套备选试题中抽签决定正式赛题； 选手检录（身份证、参赛证）、1 次加密抽签确定赛位、入场	综合楼 230	苏翔院长 刘强 监督员
	9:00-12:00	原料乙酸含量测定和有机产品合成	有机化工产品的合成及质量评价赛场	现场裁判
	14:00-比赛结束（限 150 分钟报告书写）	有机化工产品质量评价比赛		

号	18:30-21:30	裁判员阅卷，成绩录入	综合楼 230	评分裁判 监督员
第 三 天 17 号	10:00-11:30 闭幕式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闭赛返程			

四、食宿及交通安排

本次大赛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一切费用由参赛队自行承担。请各参赛队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

化院家园酒店（地址：学校内，离赛场步行 6 分钟），酒店联系人：谭吉琴（经理），联系方式：18008200666。

餐食：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稻粮欢，家园酒店旁 30 米。

五、比赛内容

有机化工产品合成及质量评价。详见附件 6.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赛项规程。

六、组队与报名

（一）组队

本赛项为师生同赛。各职业院校报 1 组（每组包含 1 名教师选手和 1 名学生选手），本赛项不设指导教师（与国赛、省赛保持一致）。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准）。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大赛分别由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组织报名，两地各市（州）、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职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高职参赛选手填写《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报名表》（附件4，以下简称《报名表》）《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5，以下简称《汇总表》），将《报名表》和《汇总表》电子文档及《报名表》盖章后扫描件一并压缩以“川渝杯报名+校名”命名，于**4月26日前**报送指定邮箱。报名时需提供2023年省赛成绩证明，以备核验。

报名邮箱: kangbaowen1@163.com;

七、比赛费用

1、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通知的有关精神，根据四川省和重庆市赛区的实际情况，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报名费用。

2、竞赛期间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

八、其他事项

1、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以便核实参赛资格。

2、比赛期间，参赛人员、指导教师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3、请各参赛队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

联系人：易分

联系电话：15008100831

通信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

邮编：646300

附件：1.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化学实验
技术赛项说明通知

2.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委
会成员名单

3.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
设置及安排表

4.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报名表

5.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报名汇
总表

6.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化学实
验技术赛项规程

7.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化学实
验技术赛项交通路线指南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1

关于召开 2024 年“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化学实验技术赛项说明会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确保 2024 年“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赛项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赛项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5 月 7 日 14:00-15:00。

二、会议内容

1. 赛项专家组解读竞赛规程及技术要求，赛项规程见附件 1。
2. 承办校领导介绍学校及赛场情况。

三、会议地点

本次说明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采取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具体安排将通过 QQ 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参会人员。

四、参会人员

1. 赛项专家组全体成员。
2. 各参赛院校指导教师。

五、其他事项

1. 严格遵守党的廉政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大赛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搞与大赛无关的活动；
2. 会议原则上采取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
3. 严禁收取培训费或其他费用；
4.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原则上每所参赛院校派 1-2 人参会；
5. 严格控制会议场次，原则上一个赛项只能举办一次说明会。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1.主任委员

石 静：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劲渝：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副主任

2.副主任委员

朱漫宇：四川省教育厅职教处副处长

吴 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成教处处长

张蕴启：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

张 荣：国家督学、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会长

3.委 员

王 华：四川省教育厅职教处副处长

姜光丽：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长

冯友平：四川省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况 力：重庆市市职教学会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胡 彦：重庆市教科院职成所所长、市职教学会副秘书

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1.主 任

姜光丽：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长

2.副主任

罗 伟：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张流斌：四川省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高职成教科科长

胡 彦：重庆市教科院职成所所长、市职教学会副秘书长

刘光文：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产教融合与课程建设部主任

3.成 员

靳 鑫：四川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刘晋州：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副主任

袁丽娟：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宣传培训部主任

罗 艳：重庆市教科院技能研究中心负责人

文 芳：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秘书处干事

鲍学东：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邓启华：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洪 波：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附件 3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置及安排表

组别	专业大类	赛项名称	竞赛方式	承办院校	备注
中职	旅游	中式烹饪	个人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国赛赛项
	财经商贸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	团队赛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国赛赛项
	教育与体育	婴幼儿保育	个人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国赛赛项
	新闻传播	短视频制作	个人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国赛赛项
高职	教育与体育	幼儿教育技能（教师赛）	个人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教育与体育	幼儿教育技能（学生赛）	团队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电子信息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团队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旅游	酒店服务	团队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装备技术	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	团队赛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电子信息	数字化产品设计与开发	团队赛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生物与化工	化学实验技术	师生同赛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生物与化工	化工生产技术	团队赛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资源环境与安全	环境检测与监测	团队赛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国赛赛项

附件 4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表

院校名称				联系电话		
参赛项目						
省赛成绩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赛选手情况						
姓 名	年 龄	民 族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校推荐意见（公章）						

附件 5

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赛项汇总表

赛项名称	参赛院校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4年第三届“川渝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化学实验技术”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化学实验技术

英文名称： Chemical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赛项组别： 高等职业教育（师生同赛）

赛项编号： CYGZ2024007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生物与化工大类	化工技术类	分析检验技术	无机化学
			有机化学
			化学分析技术
			仪器分析
			典型工业原料与产品分析
			实验室安全技术
			常用分析仪器维护
	应用化工技术	化学基础	
		工业分析技术	
		精细化工技术	基础化学
			精细绿色合成技术
			精细化学品分析与检验技术
		石油化工技术	无机及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生物技术类	药品生物技术	无机与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仪器分析	
	化工生物技术	基础化学	
		分析化学	
轻工纺织大类	轻化工类	化妆品技术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仪器分析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环境保护类	环境监测技术	基础化学
			化学分析技术
			仪器分析技术

食品药品 与粮食大 类	食品类	食品检验检测 技术	基础化学
			分析化学
			食品仪器分析技术
	药品与医疗 器械类	化学制药技术	无机及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药物合成技术
			药物分析
		药品质量与安 全	药用基础化学
			化学分析技术
			仪器分析
医药卫生 大类	医学技术类	卫生检验与检 疫技术专业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基础化学
			仪器分析
			实验室管理
			食品理化检验
			水质理化检验
			空气理化检验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专业技术 服务业	环境样品采集与分析	具有规范使用分析设备对环境各要素及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分析的能力
		具有规范填写原始记录表和科学处理数据的能力
		具有草拟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和报告、污染源监测方案和报告的能力
	常规检测分析	具有独立完成复杂样品采集、前处理的能力
		熟练掌握化学分析、微生物检验的基本原理与操作技能
		具有理解光谱分析、电化学分析、色谱分析等常规仪器分析方法的基本原理
		具有结果评价的能力
	专业技术 服务业	环境样品采集与分析
具有规范填写原始记录表和科学处理数据的能力		
具有草拟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和报告、污染源监测方案和报告的能力		

二、竞赛目标

化学实验技术是利用现代化学技术对各类天然或合成材料进行物理常数与化学性质验证、定性与定量分析、合成与制备的专门技术技能，是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关键技术技能。检验检测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业之一，是新材料、低碳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和化学品安全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质量技术基础，是实现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技能强国、质量强国、实业兴国战略的关键所在。

化学实验技术赛项服务“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需求，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以赛促改”，融入世界技能大赛 QHSE 理念，为制造业质量人才培养，检验检测服务业中检测现场工程师的培养，提供重要的实施路径。

该赛项以真实的工作环境为条件为背景，检验选手独立地进行合成、质量控制、分析检测、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记录工作过程和评价工作结果的技术技能水平与职业素养。积极营造崇尚“劳动光荣、技能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选手工匠精神。促进相关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提升化学实验技术能力，引领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通过竞赛，搭建产教融合平台，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实现行业资源、企业资源与教学资源的有机融合，引导分析检验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符合检验检测行业领域的技术应用趋势与方向。

三、竞赛内容

（一）职业典型工作任务

化学实验技术人员适于在企业质量控制、环保、研究开发等部门的化学实验室工作，相关职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化学研究人员、试验员、化学检验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等。

职业典型工作任务涵盖化学实验技术人员特定职能和整体角色的执行，涉及物质的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制备和质量控制，典型工作任务具体可包括：样品采集与制备、物理常数和化学参数识别、无机物制备和有机物合成、定性及定量分析（滴定分析、电化学分析、光谱分析、色谱分析）、数据记录和分析、质量控制、工作管理以及健康安全、废弃物处置。

（二）职业综合能力要求

本赛项主要考查选手掌握物质制备和分析的基本理论知识；考查选手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能力、科学的实验工作方法和实验技巧；考查选手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清洁整齐的良好工作习惯；考查选手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意识。

（三）竞赛考核项目及内容

1.考核项目设计

为全面考查化学实验技术人员整体角色的执行，将本赛项设计为一个系统性较强的考核项目，项目由 2 个工作环节相对独立的实操模块组成，不单独举行理论测试，通过实际操作模块来评估选手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每个模块的任务和评价重点均不同，从准确、细致、创意、创新等方面综合评价选手解决问题的能力。

2.模块考核内容

(1) 模块一：原料分析与目标产品合成

本模块考察选手利用化学分析方法对指定原材料（反应物）成分及含量进行分析，并利用原材料进行目标产品制备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职业素养，包括原料分析、产品合成两个具体任务。该模块由教师选手和学生选手分工合作完成，竞赛时间 180 分钟，成绩占比50%。

(2) 模块二：产品质量分析与评价

本模块考察选手利用仪器分析方法对模块一合成的目标产品进行定量分析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职业素养，包括目标产品定量分析、结果计算与工作报告编制等两个具体任务。该模块由教师选手和学生选手分工合作完成，竞赛时间 150分钟，成绩占比 50%。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原料分析与目标产品合成	1.安全健康环保 2.理论基础 3.原材料成分及含量分析 4.反应物用量计算 5.合成实验装置搭建 6.目标产品的合成 7.产品分离提纯 8.文明操作 9.质量评价 10.结果报告	180 分钟	50 %
模块二	产品质量分析与评价	1.安全健康环保 2.理论基础 3.溶液配制 4.产品纯度分析 5.产品产率计算 6.文明操作 7.质量评价 8.结果报告	150分钟	50%

四、竞赛方式

1.竞赛形式：线下比赛。

2.组队方式：本赛项为师生团体赛，每个院校组1个队，每队限报 1 名学生选手和 1 名教师选手。本赛项不设指导教师。

3.选手资格：参赛学生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4.参赛资格：四川省、重庆市各限5队参赛，由两地分别组织在2023年省（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中排名靠前的获奖选手（代表队）报名参赛。

5.人员变更：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需由各校于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

1.裁判员原则上提前 1 天报到，便于赛项执委会组织执裁培训、熟悉比赛评分细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参赛队报到时间 1 天，比赛时间 1 天，裁判阅卷、成绩公布、开闭幕式 1 天。具体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竞赛日程安排计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15号 (第一天)	上午	参赛队报到, 安排住宿、发放参赛证
	下午	开赛式、领队会议、选手熟悉比赛赛场
5月16号 (第二天)	上午	模块一考核
	下午	模块二考核
	晚上	裁判员阅卷、成绩录入
(5月17号) 第三天	上午	闭幕式
	下午	返程

(二) 竞赛流程

1.赛题抽取。在赛前领队会上, 由参赛队代表从备选试题中抽签确定正式赛题。

2.竞技过程。赛场的赛位统一编制, 参赛队比赛前 45 分钟凭参赛证、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检录, 经加密抽签程序决定赛位号, 抽签结束后, 随即按照抽取的赛位号进场, 然后在对应的赛位上完成竞赛规定的工作任务。如赛位号为 CYGZ- 01, 表示本赛项的第 1 号赛位, (10个队, 不分组, 一天赛完), 竞技过程如图 1 所示。

3.赛位号不对外公布，抽签结果密封后统一保管。实操结束后，选手的现场试卷进行密封，在评分结束后开封解密并统计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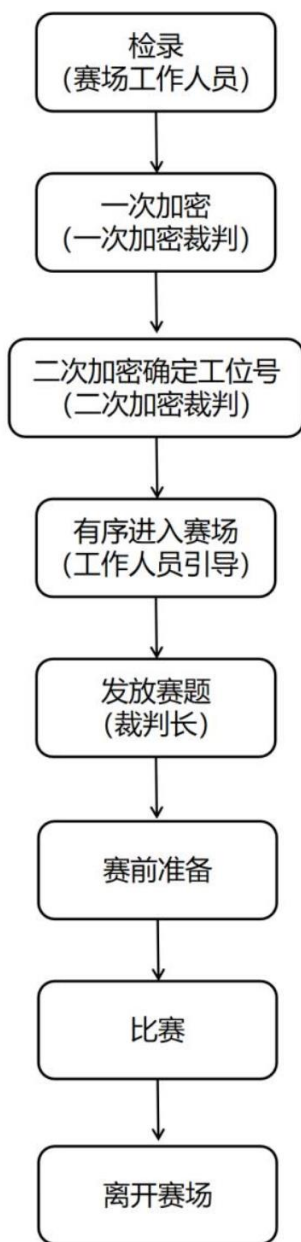


图 1 竞技过程

六、竞赛规则

(一) 选手报名

1.以四川省和重庆市高职院校为单位推荐参赛队，每个院校参赛队伍数量为1支，每支限报 1 名学生和 1 名教师。

2.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四川省、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二）熟悉场地

1.赛项执委会安排各参赛队统一有序地熟悉场地，熟悉场地时限定在指定区域，不得进入比赛区。

2.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竞赛入场

1.检录时，参赛选手提供身份证信息（姓名、年龄、相貌特征）应与参赛证一致；除赛项规程规定自带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其他任何物品。

2.在比赛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迟到选手必须在赛场记录表中说明到场时间、迟到原因并签署赛位号确认。

（四）赛场规则

1.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指挥，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2.竞赛过程中，除裁判长和现场裁判外任何人员不得主动接近选手及其工作区域，选手有问题只能向现场裁判和裁判长反映。

3.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位，如发现设备故障等问题，

选手应立即向现场裁判反映。

4.比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者，由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研究决定并报赛项执委会同意后，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

（五）离场规则

1.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补时选手可以继续操作直至补时结束），并将所有竞赛资料放在工作台上。

2.裁判检查完所有竞赛资料后，选手方可离开竞赛现场，不得带出任何竞赛实验室提供的设备、试剂及竞赛资料。

（六）成绩管理

1.成绩评定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现场裁判负责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评定过程得分，阅卷裁判负责对数值型结果和工作报告撰写质量进行评阅打分。

2.监督仲裁组对成绩评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对参赛队领队提出的申诉组织复议，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裁判长复核评分结果无误后，由加密裁判进行逐级解密，最后由赛项执委会按规定进行竞赛成绩的公示、公布。

七、技术规范

（一）选手能力标准规范

本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相关职业的工作任务描述，继承和发展往届四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化学实验技术赛项的有效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选手能力标准规范，作为竞赛选手训练及准备的指南。

选手能力标准规范分为 7 个部分，每部分权重采用总分的百分比来表示。竞赛模块及评分标准设计应尽可能地反映标准规范中所列知识点、技能点。

表 2 选手能力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类别	主要内容	权重
工作组织及管理	1.理解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能够采取最佳防护措施 2.制定工作计划及进程安排，组织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3.具备安全处置或回收化学物质的能力	10 %
沟通及人际交往能力	1.与他人包括团队协作工作和互动沟通 2.阅读并应用与任务相关的技术文件 3.数据分析所用统计方法的意图和目的	10 %
技术、程序和方法	1.掌握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及物理的基本知识及应用 2.掌握实验室技术和科学实验的原则 3.具有分析方法和验证能力	40 %
数据处理和记录保存	1.能对实验工作进行记录并保留文档 2.能够对实验数据进行的整理和处理 3.能书面呈现实验工作和问题解决的结果	15 %
分析、解释和评价	1.科学数据分析中使用的数学和统计方法 2.误差的性质、概率、来源和类型 3.质量控制的原则和方法 4.持续改进的原则和应用	15 %
应用科学方法解决问题	1.识别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应用适当的科学方法确定原因并获得解决方案 2.识别和确定谱图中的明显干扰	5 %
改进措施	1.提出改进工作流程或科学解决方案的建议	5%

（二）赛题技术标准规范

赛题内容主要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化工技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无机化学实验》《有机化学实验》设计，参考教材如下：

高职高专化学教材编写组.无机化学实验（第五版）[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高职高专化学教材编写组.有机化学实验（第五版）[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高职高专化学教材编写组.分析化学实验（第五版）[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赛题任务书中所涉及的试剂配制和产品分析方法，主要参考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JJG 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GB/T 603-2002 试验方法中所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76-2007 化学试剂 乙酸（冰醋酸）

GB/T 12717-2007 工业用乙酸酯类试验方法

GB/T 10345-2022 白酒分析方法

GB/T 39107-2020 消费品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测定 静态顶空进样法

八、技术环境

（一）竞赛场地及环境设施要求

1.比赛场地：能够容纳 10支参赛队同时进行比较，满足每队选手有单独的实验赛位，每个选手具有独立的实验装置、设备及试剂，每个赛位具有独立的水、电、通风设备。比赛过程采取全程实时监控。

2.辅助场所：竞赛须设置检录隔离区、独立阅卷室等辅助场所，并全程实时监控。

3.医疗保障：赛场设医疗服务站，比赛时安排救护人员现场服务。

4.安全防护：赛位配有安全警示标语、安全提示、护目镜、口罩等安全保护用品；赛场设有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处理规定、化学药品使用规定，洗眼器、消防沙、消防毯、医护用品等消防和个人防护用品；实训楼设有紧急疏散指示、安排专职疏散人员。

（二）仪器设备及实验设施要求

根据化学实验技术核心技能的要求及命题的需要，比赛设备应包括实验室常规使用玻璃器皿与工具、反应与蒸馏装置、常规检测仪器与设备等。

1.实验中所需常规防护用品（口罩、护目镜、头帽、手套）、计量器具（滴定管、吸量管、容量瓶）和使用数量较多的玻璃器具（烧杯、量筒）由选手自带；其它仪器、设备均由赛场提供，选手不得自带。

2.每个模块的仪器设备分已知设备和未知设备。已知设备的主要配置清单、分析测试仪器的规格要求详见“赛题素材”。

3.赛位主要设施

根据竞赛需要，每个比赛赛位应配置如下设施：比赛仪器设备 1 套、实验台 1 张、座椅 2 把、废液杯 4 只、垃圾桶 1 个、计算器 1 台、记号笔 2 支、剪刀 1 把、实验服 2 件。

（三）技术平台

1.本赛项的技术平台主要指竞赛所用的玻璃器皿和分析设备。

2.玻璃量器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采购，玻璃器皿符合JJG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设备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相关仪器检测标准，各项指标均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3.分析设备最低台套数和规格要求（台套数按 10 支参赛队进行测算）：分析天平，精度 0.0001g，20台（含 4 台备用）；气相色谱仪，配石英毛细管色谱柱，3套。

九、竞赛样题

（一）赛卷设计原则

1.每一份赛卷都必须涵盖原材料分析及目标产品制备、产品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分析与工作评价等方面的系统且完整的工作过程。

2.每个竞赛模块均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和规定的解决方案。

（二）赛题库的建立

专家工作组负责本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专家组将以教育部发布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标准和国家/行业组织颁布的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化学实验技术相关专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职业岗位需要，融合世界技能大赛要求，设计技能操作赛题，建立包含一定数量赛卷的赛题库。

本赛项比赛前三天内，专家组将会同裁判长，结合赛场场地布局、设备材料等具体情况，遵循赛题调整的工作程序，对赛题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比例不超过 30%。专家组最终对赛题签字确认。

（三）赛题内容简述

1.赛题名称：有机化工产品的合成及质量评价

2.内容要求：

（1）模块一：原料分析与目标产品合成

- 考核目标：
- ①促进化学分析法的理论应用及操作技能；
 - ②促进有机合成的理论应用与操作能力；
 - ③提高合成实验中设备选择、装置搭建与调试能力；
 - ④提高有机物质的合成条件优化及确认能力；
 - ⑤提升化学类实验室的组织与管理能力。

- 具备技能：
- ①HSE 的应用；
 - ②制订原料分析、产品合成的工作方案；
 - ③根据实验需要配制相关溶液；
 - ④完成合成实验原材料的定量分析；
 - ⑤完成有机物合成操作并对合成条件进行优化；
 - ⑥对合成产品进行纯化；
 - ⑦完成化学类实验室组织与管理。

(2) 模块二：产品质量分析与评价

考核目标：①提高测试结果处理和工作评价能力。

具备技能：①按要求做好仪器分析实验的个人安全规范操作；

②按照指定测定方法对产品进行定量分析；

③根据实验需要配制相关溶液；

④对测试数据进行处理并得出结论。

十、赛项安全

（一）安全操作

1.参赛选手的个人防护用品穿戴必须符合《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 005-2019)要求。

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用电，不要用湿手、湿物接触电源，比赛结束后应关闭电源。

3.要熟悉掌握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和化学试剂特性，严禁进行具有安全风险的操作。

4.严禁在比赛场地内饮食或把餐具带进比赛场地。

（二）赛场安全保障

1.所有人员不准携带液体饮料、管制器械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指定区域，不准在禁烟区吸烟。

2.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在第一时间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参与扑救或有序撤离。

3.比赛期间一旦发生人员意外伤害或紧急突发病情，要服从现场救护人员指挥，医护人员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医疗救治措施；遇有病情严重情况时，要尽快指派专人护送病人到医院进行救治。

（三）安保工作要求

1.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工作负责人要掌握信息，统一布置工作，全体安保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顶撞、拖延或临时逃脱，在未接到撤岗指令之前，不得离开岗位。

2.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组汇报，保卫组接报后要立即到达现场，指挥并配合专业人员做好抢救工作；视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向相关部门报告，立即启动学校《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本赛项各模块按实验准备、实施操作、结果报告三个部分和项目考核内容设置评分项，并结合选手能力标准规范的七部分权重，给出待评分的各项和分数分配（表 3）

评判采用客观评判（测量 M）和主观评判（J）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主观评判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分值范围以 0~3 档表示：

- 0：表现低于能力标准；
- 1：表现符合能力标准；
- 2：表现达到并且在特定方面超过能力标准；
- 3：表现完全超过能力标准，并表现优秀。

表 3 各项目的评分项与分数分配

模块编号	项目名称	评分内容	评分项	评分指标	分数分配
一	原料分析与目标产品	实验准备	安全健康环保	实验室 HSE、防护用品穿戴等	16~25
			知识储备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	

二	合成			基础理论和知识		
			实验装置搭建	搭建和拆卸顺序、气密性检查等		
			反应物原料的含量测定	物料称量、滴定溶液标定、含量测定		
			溶液配制	方案设计、器皿标识、规范操作等		
	实验操作		有机物合成	符合合成步骤、过程安全、温度控制等	10~15	
			产品分离提纯	洗涤、萃取操作、温度控制、馏分收集等		
			文明操作	工位管理、器具管理、废物处理等		
	结果报告		原料含量计算	精密度、准确度等	15~17	
	产品质量分析与评价	实验准备		安全健康环保	实验室HSE、防护用品穿戴等	8~12
				知识储备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实验操作			谱图鉴别	气相谱峰识别、保留时间记录	15~17	
			标准工作曲线制作	移液体积、试剂加入顺序、空白溶液、线性关系等		
			产品含量分析	样品配制、浓度范围等		
			文明操作	工位管理、器具管理、废物处理等		
结果报告			产率计算	纯度、产率计算等	23~25	
			质量评价	根据纯度、产率等，分析影响实验结果的主要因素		
			撰写报告	报告结构、各项要点、工作描述清楚、数据完整、结果评价合理等		

（二）评分阅卷

本赛项各模块的评分由过程性考核评分和结果性考核评分组成。

过程评分：由现场裁判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依据评分表进行主观评判（J）和客观评价（M）。本次大赛由 2 名现场裁判评判 2 支参赛队。对每个考核项目客观评分项的得分点，现场裁判只能给出一个分值，即最高分或者零分，否则必须另有说明。

结果评分：现场考核结束后，密封试卷。每位选手的试卷由 2 名现场裁判对选手的数值型结果（工作曲线相关性、精密度、准确度、纯度和产率等）和工作报告撰写质量进行评阅打分，并经分项裁判组长、裁判长的复核签字确定。上述所有行为须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

按 10 支参赛队进行测算，本赛项所需现场裁判 10 名（有机合成及分析裁判 10 名），裁判长 1 名，共计 11 名。

其中，裁判长由专家组从竞赛执委会提供的 3 名候选人名单中研究决定。

表 4 裁判执裁资质要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分析化学及其相关专业	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有机合成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验能力	具有担任市级以上大型技能竞赛总裁判长经历	正高职称	1

2	分析化学及其相关专业	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验能力	具有2次以上的相近赛项省赛执裁经历	高级职称	1
3	有机合成及其相关专业	在有机合成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实验能力	具有2次以上的相近赛项省赛执裁经历	高级职称	1
4	分析化学及其相关专业	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有机合成等方面，都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实验能力	具有2次以上的相近赛项省赛执裁经历	中级职称及以上	8

（三）成绩产生

1.在监督仲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汇总选手各模块项目评分，并计算出参赛选手的总成绩，复核无误后，经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监督仲裁长再次复核。

2.监督仲裁组对总成绩排名前30%的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对其余选手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对所有选手成绩进行复核。

3.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选手总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若选手总成绩相同时，则比较选手完成两个模块的总时长，以总时长较短者名次在前。

（四）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制表，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在指定地点进行公布，2小时后无异议，将选手成绩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在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幕式宣布。

十二、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由组委会颁发），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协办院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十三、赛项预案

（一）化学试剂安全管理预案

如果发生涉及化学试剂的安全事故，现场人员依不同情况酌情实施急救，并及时上报。且立即联系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工作，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二）水、电保障应急预案

1.一旦发生水、电路故障、停水、停电等现象，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小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2.应急小组接到水、电路故障报告后，立即联系学院后勤处，由后勤处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尽快修复。

3.一旦发生触电事故，首先要在安全的情况下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触电者脱离电源后，救护者应立即将其就近移至干燥通风处，可依不同情况酌情实施救护。组织人员对事发场地外围进行封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止造成更大灾害。立即联系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三）其它设备安全管理预案

1.发生玻璃器皿割伤事故时，由现场人员依不同情况酌情实施急

救，情况严重时立即联系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如遇精密仪器产生故障，由责任人员负责维修、更换。

（四）医疗应急预案

1.安排医务人员在比赛现场值班。

2.比赛过程中如果发现选手突然出现发热、呕吐等身体不适状况，由专人护送至休息室，医务人员到场处置并做好情况登记工作，必要时请求属地卫生部门协助。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对赛项执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2.参赛队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3.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参赛选手务必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或提供校方开具的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证明文件。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各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不得自行变更参赛选手、参赛赛位，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参赛资格。

6.参赛队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它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

高效。

（二）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选手竞赛时须按《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 005-2019）要求着装，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3.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才能启动比赛任务的操作。在此之前，选手可查阅理解比赛任务，摆放、检查自己所带工具，清洗有关玻璃器皿等，但不可使用工具进行比赛任务。

4.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如厕、非统一安排饮食的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5.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生非选手自身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问题，经裁判组长和裁判长共同确认，可视具体情况做出补时决定，选手签字确认。

6.选手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署赛位号确认。

7.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有疑问，裁判不能处理或对裁判处理的结果不满意，应举手示意要求请示相应裁判组长或裁判长，否则视为放弃选手自我权利。

（三）领队须知

1.参赛队领队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保持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2.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的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四）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2.按规定统一着装，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大赛指南。

3.于赛前45分钟到达赛场或根据岗位要求提前上岗，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赛项执委会请假。

4.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5.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五）裁判人员须知

1.实行回避制度，裁判员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联系。

2.裁判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并佩带裁判员胸卡；语言、举止文明礼貌，主动接受监督仲裁人员和参赛人员监督。

3.按制度和程序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

4.裁判员和选手共同签字确认仪器设备完好并符合赛项要求。

5.裁判员应该充分仔细观察，确保现场安全、有序。裁判员应特别注意涉及安全操作的项目，选手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应及时提醒选手，并做记录，确保现场操作安全。

6.裁判员在工作中严肃赛纪，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别注意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时，应立即没收相关物品，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7.裁判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比赛的言论，不得接受记者的采访，评定分数不得向选手公开。

8.裁判员执裁期间在能看清现场状况与选手行为的情况下，应尽量远离选手，不得影响选手的工作，一般情况应与选手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9.裁判员完整填写现场评分记录表。

10.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遇到无法确认的事项，需及时与裁判组长沟通，避免由于裁判员个人原因对赛项举办或选手参赛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

十五、申诉与仲裁

1.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竞赛过程中，大赛赋予选手与裁判合理沟通和交流权利。如果对裁判处理的结果不满意，应举手示意请示相应裁判组长或裁判长，否则视为放弃个人权利，与此相关的申诉不成立。

4.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5.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本赛项特别设置现场观摩。在不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嘉宾、观摩团队等各界人员在指定时间，由专人引导进入现场观摩，沿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现场观赛。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观摩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观摩区域按照规定路线跟随引导人员进行观摩，不得滞留。

2.观摩全程请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相互或与选手交谈，不得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不能有鼓掌喝彩等干扰选手的行为。

3.观摩时不得拍照、摄像，不得使用对比赛可能造成干扰的发光

或发出声响的设备。

4.必须在规划的观摩区域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务必保持赛场清洁，观摩时不得抽烟，不得进食，不得乱扔杂物。

6.为确保选手正常比赛，观摩人员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

十七、竞赛直播

本赛项全程录像，包括比赛过程、开闭幕式及赛外活动等。特别是在选手抽签检录、竞赛现场、裁判工作等，与竞赛公正性直接相关，且为参赛院校普遍关注的环节，应适当增加拍摄的频率和密度。在不干扰竞赛正常进行地前提下，力争全方位、多角度、真实的记录竞赛全貌。现场实况录像作为赛项重要资料进行存档。

- 1.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 2.赛场外有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 3.有条件可网上直播。
- 4.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专家裁判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报道、监督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赛项成果

在赛项结束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实现教学资源转化建设工作，并分步实施。

1.在赛项结束后 30 日内围绕大赛风采展示、技能概要、教学单元、教学整体资源等模块，确定教学资源转化形式，完成资源转化方案设计

2.在大赛结束 90 天内，依据竞赛项目的考核目的、技能点设置、知识应用和评价要素等关键信息，确立训练目标、技能要点和评价指标，整理编制出技能训练纲要。在大赛结束半年内，完成收集训练素材，制定教学方案和教学指导书，形成教学资源。

交通路线指南

酒店地址：

方式一：泸州西南商贸城，乘坐公交 161B 号线（体育场方向）：体育场站下，步行 480 米，到白招牌站，乘坐 158 号线（纳溪方向）：四川化院西门站下，往前走 260 米到达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园酒店（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护国校区）。

方式二：泸州高铁站，乘坐公交 K167 号线（纳溪方向）：纳溪中学站下，步行 360 米，到护国大道站，乘坐 206 号线（泸州方向）：四川化院南门站下，往前走 490 米到达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园酒店（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护国校区）。

方式三： 自行驾车，可直接导航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 家园酒店（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护国校区）。

比赛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 733 号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护国校区乐学楼四楼。

温馨提示：

根据本次大赛通知文件，本次大赛集中食宿，往返交

通 费、住宿费自理。

具体时间若有变动，以选手 QQ 群最新通知为准！



赛场导图

一、承办校校园平面示意图

